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被告 劉以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0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2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119
02 年5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2.2%機動計息
03 (目前為週年利率3.94%)，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
04 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15日為繳款日，若有遲延還本、付
05 息，除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應另計違約金。詎
06 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
07 金168,059元未償，迭催不理，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
1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指數利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
1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兩造
16 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7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辛旻熹